

**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与实际相符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吴吉林

丁重阳

2022 年 8 月 26 日